

合同编号：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筑辰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强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联系电话：13366025569

承包方：北京筑辰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辉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 10 号等 26 幢 7 幢 7-1
联系电话：1355274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承包方承包孟祖河（小汤山镇域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施工工程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孟祖河（小汤山镇域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具体以发包方指定为准。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1.4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应达到国家、北京市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5 工期：

开工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最终以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2027 年 09 月 08 日（发包方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相应调整）；

工期共计【365】天。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如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承包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未经发包方书面签认，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孟祖河（小汤山镇域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起点位于小汤山镇二德庄断面，终点至孟祖河入温榆河河口段，总长约 3.5km，包括滨河缓冲带建设、河道生境改善、水生态系统构建和水动力提升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估总价款¥7659862.45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或施工要求变更，产生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程，由承包方根据增加工程量情况进行报价，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一并结算，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款项均不纳入结算范围。

3.2 双方的结算价款包含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采购费、运输费、施工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工程完工，应由发包方进行验收并确认工程量，由发包方在承包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确认单、用工使用量确认单等）上签字/盖章，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4 支付方式

3.4.1 自承包方进场开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2297958.74 元；

3.4.2 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最高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80%。

3.4.3 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工程价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做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4.4 发包方付款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约定

4.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如发包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标号等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负责将其运送至施工地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由此发生的运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附带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

4.2 因承包方提供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并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修复及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配备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工作，接受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返工后重新申请验收，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工程竣工。

5.4 验收以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关于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为依据（应以较高者为准），承包方须保证全部工程均通过发包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图纸等全部资料。

第六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开工前【7】天，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2 发包方指派 赵强 为发包方驻项目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366025569。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发包方指定项目监理工程师为 李国春，电话：15712517578

6.4 发包方有权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发包方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6.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6.6 承包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方承诺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承包方应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承包方资格证书详见附件；所有参与工程的施工人员也均取得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验。

7.2 承包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承包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承

包方与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7.3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7.4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5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工具、零配件、劳动保护器具等。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承包方自行解决，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7.7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8 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7.9 承包方指派 苏悦 为承包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308231987021035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1122；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21202500601；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方项目经理签署的文件等对承包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包方项目经理请假或发生变更的，承包方

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撤换新的承包方项目经理。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和解除

8.1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

8.2 如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情况进行结算，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发包方第【3】次验收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 (2) 逾期竣工超过【5】天或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停工超过【5】天的；
- (3)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不完全具备或丧失具备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文件的；
- (4) 承包方采用不符合图纸、国家、北京市设计规范或发包方要求的设备、材料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5 万】元以上的；
- (6)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因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更长保修期的以管理条例规定为准。工程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到场维修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设计变更部分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附件：孟祖河（小汤山镇域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工程报价单/工程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陈谦

经办人：（签名）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
村西

电 话：13366025569

传 真：/

邮政编码：10221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账 号：0611 0001 0300 0009 953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承包方（名称）：北京筑辰伟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张立辉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
西 10 号等 26 幢 7 幢 7-1

电 话：13552742201

传 真：/

邮政编码：1022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沙河高教园支行

账 号：1109 6373 3710 001

日 期：年 月 日